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3】邦盛股字第 102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010) 82870288 传真 (Fax): (010) 82870299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焦维律师、张雷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地点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发布时间满足提前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的法定要求。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福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5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0,378,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91%，其中公司股东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股东李刚代为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 会议审议的《关于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焦 维 焦维

张 雷 张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